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694號

原　　告　李國彬

被　　告　陳鏡仁

000000000000000000

陳君政

陳惠燕

陳怡文

陳惠珍（逕為遷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惠書

陳惠說（出境）

000000000000000000

陳惠玲（出境）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昱薇（出境）

000000000000000000

賴韋辰

陳彥翰

陳定湘

陳君年

000000000000000000

陳君旭

陳英貞

陳君州

000000000000000000

陳林滿霞

000000000000000000

陳品成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素芬

王鴻亮

王東銘

王東輝

王素貞

葉純克

葉純傑

葉純豪

葉小萍

郭芳賓

郭馥嫚

郭燕玲

周麗娟

周羿廷

郭羿寬

陳緯平（歿）

陳泰睿

陳羽婕

劉永龍

劉建暉

劉倍綺

廖繼杉

廖述杰
廖鈺欣
廖宜嫻
陳彰龍（逕為遷出）

陳彰輝
陳蕊仔

陳杏仔（出境）
陳君漳

陳泰佑

陳彥亨
陳彥君

陳甚如

陳君印
方君任

黃明道

黃鈺淵

黃富琳
黃鈺斐
陳君同

蕭英蘭

陳書央
陳高民
陳余秀

陳君成

陳美琴

陳微涵

陳宣仔

陳宣卉
陳君銓

陳君合

陳美惠
陳癸雅

陳癸媚

李其殷

李建璋
李蒔琳

李春英

李亮霖

李秀玲

陳彰銘

吳陳春

廖陳本仔

陳張隨

陳君忠

陳君陽

陳君鉸

陳鳳英

陳彩雲

陳鄭綉珍

陳碧蓮

陳君堯

陳君旺

陳麗雪

陳麗美

陳麗惠

陳鄭霞

陳君銑

陳叔妙

陳叔窈

陳叔鈴

陳淑惠

陳淑滿

余振龍

余合益

鄭余梅

余英霞

余英嬌

余英蕉

余英雪

林雅慧

張瑛俊

林榮祥

林榮國

林芷菱

林晉嘉

林淑敏

林淑文

王朝智

王美珠

王美珍

王善慧

王秀芬

王麗雪

陳章

杜陳愛

陳君煌

陳君堂

陳君郎

陳君州

陳君平

陳月英
陳玲珍

陳王碧珠

陳玉燕
陳彩雲
陳淑娟

陳寶金
陳淑娜
陳惠玲

紀清隆

紀慶堂

紀慶芳
紀慶生

紀慶和
紀素真
紀劉桃

紀世宏
紀宜宏

紀淑慧
許火同
許榮祥
許月香
許月梅
許月卿
許芳瑜
許凌月
宋景明
宋雨青
宋雨弦
宋雨珊
莊永裕
莊永盛
莊永興
莊永亮
陳章松

陳素月
李金銓
李祐豪
李英豪
李裕民
林李昭瑩
李慧娟
李中
李勻
鄭秉濱
鄭秉松
鄭翠蘭
鄭翠梅
鄭翠娥
張建弘
張麗鈴
張麗君
張雅鈴

000000000000000000

陳詠心

000000000000000000

陳章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萬6,400元【計算式：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900元x面積1,952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1/12＝14萬6,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

二、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所列被告1「陳鏡仁」、被告174「李勻」與戶籍謄本所載「陳彰仁」、「李匀」不符，應具狀更正。

三、依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所載，被告陳緯平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4月24日死亡，原告應將其撤回並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重複者無須追加），並提出陳緯平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重複者無須提出）。

四、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智揚